

中 華 大 學

制定單位：企業管理學系	企業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 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FA3-3-031
公佈日期：107 年 6 月 11 日		頁次：1

102 年 12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6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劃、審議及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實習以增進學生競爭力，特制定「企業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辦法(已下簡稱本辦法)」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校外實習規章研議與執行。
- 二、實習單位聯絡與安排。
- 三、學生實習面試與分發。
- 四、實習前之相關訓練課程設計與安排。
- 五、實習期間訪視與查核。
- 六、實習期間各項糾紛與爭議事項之仲裁。
- 七、其他實習合作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委員及聘任期

- 一、本會設置委員由全體教師為委員，必要時，得聘任校外諮詢委員諮議。
- 二、本會置召集人一名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產生。
- 三、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規範

- 一、本會配合實習課程，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- 二、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會議。
- 三、本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召開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；但遇緊急狀況時得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後逕行召開會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